

中山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

中家协字【2020】18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20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府办〔2016〕20号），充分发挥工业设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用，提升会员企业工业设计产业化水平，培养高技能工业设计人才，营造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氛围，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重振中山虎威，现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的 2020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本届大赛的主题是“设计赋能，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”。重点围绕中山市打造“5321”工程产业体系征集设计作品种类，分为产品设计组、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 3 个组别，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包含智能家居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智能制造类、健康医药类和综合类（前面 4 个类别之外其他行业，如服装、CMF、食品饮料等）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：广东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

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

协办单位：24个镇（区）工信部门

中山市各商协会

中山市各大院校

三、大赛日程安排

1、作品征集阶段：2020年7月9日至9月30日。征集优秀设计作品，组织初评和推荐终评作品。

2、终评阶段：2020年10月至11月。开展终评工作，由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终评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，并由组委会组织公开答辩会，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作品，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。

3、总结表彰阶段：2020年11月。总结经验，推荐表彰对象，举办颁奖典礼、作品展示等活动。

四、大赛组别

综合赛分为产品设计组、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，共3个组别，重点围绕中山市打造“5321”工程产业体系征集设计作品种类。

1. 产品设计是指面向已量产和已开发产品，分5个类别，即：

智能家居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智能制造类、健康医药类、综合类（前面 4 个类别之外其他行业，如服装、CMF、食品饮料等）。

2. 概念设计是指面向未量产、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，与产品设计一样分 5 个类别。

3. 产业设计是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，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、服务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，重点征集能够体现“设计前置、技术协同、以用户体验为中心”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、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。

综合赛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，其中产业设计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，只参与终评。有关赛事具体规范要求将在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概念设计组面向国内外企业、机构、院校、个人或团队，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5 人。

产品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面向本市区域企业、机构、院校、个人或团队，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

1. 参赛作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，符合低碳、绿色、环保设计理念，在功能、结构、技术、形态、材料、工艺、节能、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。

2. 参赛者投递作品数不限。

3. 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近几年完成的原创作品，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，已在其他工业设计赛事中获奖的作品不予参赛。

六、表彰和奖励

参赛作品奖项设置及奖励

1. 产品设计组：金奖 5 名，每名奖金 3 万元；银奖 10 名，每名奖金 1 万元；铜奖 20 名，每名奖金 5000 元；优秀奖 30 名，每名奖金 2000 元。

2. 概念设计组：金奖 5 名，每名奖金 3 万元；银奖 10 名，每名奖金 1 万元；铜奖 20 名，每名奖金 5000 元；优秀奖 30 名，每名奖金 2000 元。

3. 产业设计组：金奖 1 名，奖金 4 万元；银奖 2 名，每名奖金 2 万元；铜奖 4 名，每名奖金 1 万元。

以上奖金合计 94 万元。

综合赛产品设计和概念设计组中智能家居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智能制造类、健康医药类，任何一个类收到的参赛作品数量在 200 件以下的，将取消对该类进行单独评奖，该类收到的参赛作品统一归并综合类进行评奖。

铜奖及以上获奖作品的实物或模型将长期放置公开展示，不予退还参赛者，组委会对每件（套）模型给予制作费用补贴，补

贴费不超过 3000 元。

七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大赛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征集作品，参赛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zs.gov.cn/gxj/>; 查看置顶消息栏) 进入大赛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作品资料，所有报名信息以线上为准。参赛者可以提交多件作品，但每件作品只能投一个类，否则视为无效投稿。同一个账号，可提交多份不同作品。

手机端扫描如下二维码：



(二) 本赛事为公益性比赛，参赛选手无须任何参赛费用。参赛者须按照要求提交作品，详细要求见大赛官网参赛指南。

(三) 所有入围终评参赛者须寄送报名表原件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并提供作品实物或模型参加终评，未按要求提供的，视为放弃终评资格。铜奖及以上获奖作品的实物或模型不予退回；优秀奖作品的实物或模型，在颁奖活动结束后，原则上由参赛者自行带回，超过一星期未带回的，组委会有权对实物或模型进行

处理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须是具有参赛者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，侵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现，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，收回其所获奖项，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，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。

（五）入围参赛作品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期间，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、知识产权有异议，可将相关证据发送到组委会邮箱（zseipss@163.com），经组委会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六）对于所有的参赛作品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作品进行推介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权利。对参赛作品，除组委会和作者（或参赛企业）授权外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宣传、出版、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，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七）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，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。大赛奖项如有争议，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大赛的具体要求、细则和安排由组委会适时制定并公告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。

请有意向参加的会员企业于7月31日前填妥《报名回执》回复至协会秘书处，并在2020年9月30日前通过大赛官网进行网

上投稿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霍先生、罗小姐，0760-22519221、
22519223；邮 箱：zs jdxh@163.com

附件：2020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报名回执

